

義守大學國際學院傑出教學教師審查要點

102 年 8 月 29 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

110 年 6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 1~5、7、8 點)，110 年 7 月 2 日校

長核備公告

- 一、為精進教學品質並獎勵教學傑出教師，依本校傑出教學獎勵辦法第七條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國際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品德優良，善盡學校規定之專任教師(含專案教師)，符合本校「傑出教學獎勵辦法」所定之條件者，得經推薦評審獎勵之。
- 三、本院傑出教學教師推薦人數至多為本院專任教師(含專案教師)總數之百分之五（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）。
- 四、本院所屬各系（以下簡稱各系）應訂定傑出教學教師推薦要點，並明定評審項目，同時將學生票選結果列於評審項目中。
- 五、本院設傑出教學獎推薦小組，置委員五至七人，任期一年，由校長聘任之；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。
- 六、各系推薦之候選人不得擔任傑出教學獎推薦小組委員，委員出缺時，由院長指定遞補，並提請校長聘任之。
- 七、本院傑出教學獎推薦小組會議之召開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不得委任他人代理；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本院傑出教學教師候選人，並以得票高者當選。
- 八、推薦與遴選程序：
 - (一)各系依第二點規定條件推薦候選人一名，各系推薦教師應檢送「推薦資料表」及傑出教學教師審查資料，並於規定時程內將相關資料提送本院傑出教學獎推薦小組審議。
 - (二)各系推薦教師之傑出教學教師審查資料，應依教學發展中心訂定之「傑出教學教師審查資料製作參考指引」呈現，且含系學生票選結果。如資料項目不符合規定，且未於期限內送至本院，則喪失推薦資格。
 - (三)本院傑出教學獎推薦小組，應於每學年度教學發展中心規定期程內，將推薦名單、推薦資料表及審查資料提送本校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。
- 九、本院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候選人未獲全校傑出教學獎者，由本院

予以表揚。

十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備後自公告日實施。